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          |               |       |
|----------|---------------|-------|
|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 周委員麗芳         | 許委員振明 |
| 陳委員登源    | 吳委員永乾         | 朱委員浩民 |
| 王委員興尉    | 黃委員定方（周專員詮富代） |       |
| 陳委員國輝    | 林委員文燦         | 方委員泰霖 |
| 呂委員麗美    | 許委員永議         | 沈顧問慧雅 |
| 吳顧問雨學    | 張顧問光第         | 林顧問建甫 |
| 王顧問泰昌    | 盧顧問秋玲         | 李顧問志宏 |
| 馬顧問嘉應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袁組長自玉

二、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       |         |         |
|-------|---------|---------|
| 麥組長梅嘉 | 張組長淑惠   | 陳組長樞    |
| 張主任東隆 | 黃主任炳煌   | 簡主任淑娟   |
| 林主任秀祝 | 李專門委員蘊真 | 張約聘人員維祺 |
| 楊科長惠麗 | 魏科長淑貞   | 余科長崇堯   |

林科長建宏

呂科長明珠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吳委員中書

蔡顧問金拋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楊顧問朝成

莊顧問文議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黃顧問泓智

張顧問士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除肆、討論事項之決議（一）2.文字修改如下外，其餘紀錄確定：

說明一、(三)「呆帳之轉銷，……、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後，列為當年度損失，註銷應收帳款並由相關身分別本金項下沖轉註銷（第 8 點）。」，依本基金監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退監稽字第 0990000225 號函囑，為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逾期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刪除其中「並由相關身分別本金項下沖轉註銷」等文字。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3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基金第 6 批次辦理之 96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 4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將於本（99）年 4 月 2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群益投信、富邦投信、保德信投信、匯豐中華投信及保管銀行。

（二）依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臚列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1. 爾後本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評定案提委員會議討論時，請增加受託機構與整體投資環境之大盤績效評比、各受託機構操作其他基金之績效等更詳細之分析資料提供委員、顧問參考。
2. 請財務組加強監控各受託機構於本會函知即將收回至契約屆滿期間之操作績效。
3. 各受託機構投資標的之良莠，嚴重影響報酬率高低，請財務組密切注意各受託機構投資績效，若有異常現象，應隨時請其說明。
4. 本基金規模日益增加，請研議提高每次委託單一受託機構額度之可行性。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決算總說明有關潛藏負債資訊部分之文字刪除，並於附表中說明精算評估之各種假設前提等訊息，以避免造成

外界誤解。

- (二) 其餘照案通過，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陳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週知、新聞發布等事宜。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主 席 張哲琛